



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执法主体依据目录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生效时间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7 年 1 月 1 日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021 年 9 月 1 日	
3	《陕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1999 年 11 月 30 日	
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998 年 12 月 27 日	
5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990 年 05 月 19 日	
6	《陕西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		
7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95 年 1 月 1 日	
8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998 年 7 月 20 日	
9	《土地复垦条例》	2011 年 03 月 5 日	
10	《矿产资源法》	1986 年 10 月 1 日	
11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994 年 3 月 26 日	
12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2014 年 7 月 29 日	
13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2004 年 08 月 03 日	
14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1998 年 2 月 12 日	

15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1998 年 2 月 12 日	
16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	2002 年 7 月 1 日	
17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2008 年 7 月 1 日	
18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1994 年 4 月 1 日	
19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004 年 3 月 1 日	



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 1：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非法占地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榆政资规发〔2023〕404号	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2	非法占地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榆政资规发〔2023〕404号	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3	非法占地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榆政资规发〔2023〕404号	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4	非法占地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榆政资规发〔2023〕404号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5	非法占地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榆政资规发〔2023〕404号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6	非法占地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榆政资规发〔2023〕404号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7	非法占地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榆政资规发〔2023〕404号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8	非法占地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榆政资规发〔2023〕404号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9	非法占地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榆政资规发〔2023〕404号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10	非法占地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原《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原《陕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11	非法占地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原《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原《陕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12	非法占地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原《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原《陕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13	非法占地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原《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原《陕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14	非法占地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原《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原《陕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15	非法占地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原《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原《陕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16		非法占地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原《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原《陕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17		非法占地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原《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原《陕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18		破坏耕地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原《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19		破坏耕地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原《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20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原《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2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原《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22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原《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23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原《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24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原《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25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原《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26	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集体土地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原《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27	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集体土地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原《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28	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集体土地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原《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29	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集体土地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原《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30	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	行政处罚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陕西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31	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	行政处罚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陕西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32	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	行政处罚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陕西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十四条			
33	收回国有土地当事人拒不交出的；临时用地期满拒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归还的；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原《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陕西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第三十三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34	收回国有土地当事人拒不交出的；临时用地期满拒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归还的；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原《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陕西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第三十三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35	收回国有土地当事人拒不交出的；临时用地期满拒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归还的；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原《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陕西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第三十三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36	收回国有土地当事人拒不交出的；临时用地期满拒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归还的；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原《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陕西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第三十三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37	收回国有土地当事人拒不交出的；临时用地期满拒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归还的；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原《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陕西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第三十三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38	收回国有土地当事人拒不交出的；临时用地期满拒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归还的；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原《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陕西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第三十三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条				
39	收回国有土地当事人拒不交出的；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还的；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原《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陕西省国有土地使用出让和转让办法》第三十三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40	在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条、原《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41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六条、原《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42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六条、原《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43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六条、原《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44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45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46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47	不按规定办理土地登记、变更登记和他项权利登记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原《陕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条、第四十二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48	不按规定办理土地登记、变更登记和他项权利登记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原《陕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条、第四十二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49	不按规定办理土地登记、变更登记和他项权利登记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原《陕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条、第四十二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50	非法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	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51	非法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	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52	非法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	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53	非法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	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54	建设用地单位或者矿山企业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55	建设用地单位或者矿山企业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56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纳入项目总投资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57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纳入项目总投资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58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纳入项目总投资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59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纳入项目总投资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60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纳入项目总投资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61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或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一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62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三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63	无证采矿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榆林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榆政资规发〔2023〕404号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64	无证采矿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榆林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榆政资规发〔2023〕404号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65		无证采矿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榆林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办法（试行）》榆政资规发〔2023〕404 号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66		越界采矿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榆林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办法（试行）》榆政资规发〔2023〕404 号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67		越界采矿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榆林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办法（试行）》榆政资规发〔2023〕404 号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68		越界采矿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榆林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办法（试行）》榆政资规发〔2023〕404 号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69		破坏性采矿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榆林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办法（试行）》榆政资规发〔2023〕404 号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70		破坏性采矿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榆林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办法（试行）》榆政资规发〔2023〕404 号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71		破坏性采矿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榆林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办法（试行）》榆政资规发〔2023〕404 号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72	擅自买卖、出租	或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73	擅自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74	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75	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76	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77	无证勘查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78	无证勘查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79	越界勘查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80	越界勘查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人员
81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人员
82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人员
83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五十二条第二款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人员
84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五十二条第二款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人员
85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五十二条第二款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人员
86	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人员

87	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88	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89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90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91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92	满6个月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93	满6个月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7个月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94	满6个月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8个月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95	不提交年度报告、报表、进行年检、不按规定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人员
96	不提交年度报告、报表、进行年检、不按规定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人员
97	不提交年度报告、报表、进行年检、不按规定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人员
98	未达到“三率”指标	行政处罚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人员
99	未达到“三率”指标	行政处罚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人员
100	未达到“三率”指标	行政处罚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人员
101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七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人员
102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七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人员
103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七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人员

104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	执法人员
105	未按规定期限汇交地质资料	行政处罚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人员
106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	行政处罚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人员
107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	行政处罚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人员
108	骗取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人员
109	骗取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人员
110	未取得地质勘查证书或未办理证书延续登记	行政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人员
111	未取得地质勘查证书或未办理证书延续登记	行政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人员
112	违规实施地质勘查活动	行政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人员
113	违规实施地质勘查活动	行政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人员

114	违规实施地质勘查活动	行政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	执法人员
115	违规实施地质勘查活动	行政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	执法人员
116	违规实施地质勘查活动	行政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	执法人员
117	伪造编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	执法人员
118	伪造编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	执法人员
119	伪造编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	执法人员
120	未按期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	执法人员
121	未按期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	执法人员
122	未按期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	执法人员

123	未按期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	执法负责人
124	未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使用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125	未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使用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126	未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使用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127	未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使用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128	不治理建设工程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129	不治理建设工程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130	人为引发地质灾害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131	人为引发地质灾害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132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中弄虚作假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执法负责人

133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 监理中弄虚作假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	执法人员
134	侵占、损毁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设施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	执法人员
135	侵占、损毁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设施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	执法人员
136	拒不治理因勘查、采矿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	行政处罚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	执法人员
137	拒不治理因勘查、采矿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	行政处罚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	执法人员
138	伪造编造买卖地质灾害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	执法人员
139	伪造编造买卖地质灾害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	佳县自然资源局	执法人员

附件3

联络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备注
常佳伟	科员	18049358858	

